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41號

原告 盛源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復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信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鄭敏如